

绥化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绥院疫领发〔2020〕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新部署，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最新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校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来抓。各部门党政负责同志和疫情防控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弹性休假制度，坚守岗位；其他处级干部原则上不准外出，特殊情况离开本地要履行请假手续；所有职工离开本省，

要履行请假手续。各部门也要成立组织，明确分工，确保学校的要求和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二、认真开展摸排。各部门要将预防关口前移，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的防控观念，采取一切联系方式和手段，实行人盯人动态管理，确保一人不漏，精准掌握每名师生的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组织师生认真填写疫情信息排查登记表，做好疫情排查统计，每日 13:00 到 14:00 之间报告一次排查情况。要关注假期出省的职工，掌握返回我省的行程安排并报告。重点掌握途经武汉及湖北的职工信息、在武汉及湖北的师生信息、接待过从武汉及湖北来访亲友的职工信息，以及出现疑似病症的师生信息，对以上重点人员建档立卡，跟踪报告。

三、宣传引导师生。全校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师生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醒师生正确佩戴口罩、尽量减少外出、注意做好保暖、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重点做好手部卫生，强调勤洗手，避免触摸眼睛、口鼻。引导师生严格落实居家管理相关要求，不组织或参加聚集性活动。宣传统战部要做好舆情监控和正面宣传工作，教育师生科学认识、理性判断、合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在媒体上传播不实信息。

四、做好工作预案。所有离校学生假期结束前不得提前返校，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延时开学准备，制订教学计划调整、学生实习实践、缓补考、听障招生考试等工作的预

案。

五、加强校园管理。疫情流行期间学校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大学生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等一切人员聚集场所关闭。学校采取封闭管理，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必须做好登记、检测。学校职工非因公务不要进入校园，进门要停车登记、检测体温，禁止带家属和社会无关人员入内。

六、做好后勤保障。财务处要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做好测温仪器、消杀药品、防护口罩等防控物资采购，后勤管理处要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和公共区域消毒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保证办公系统畅通和网络安全，办公室要协调校医院设立隔离病房、协调公寓中心设立备用隔离房间。

七、畅通信息渠道。学校办公室要发挥综合联络协调作用，及时了解传达上级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每日汇总学校防控信息并向省教育厅汇报。要充分发挥学校微信工作群的信息功能，必要时组织召开视频会议，不在群内发送与疫情防控无关或未经验证的信息。主动联络绥化市疾控中心（0455—8360741），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畅通与绥化市第一医院传染科联络（李林，电话：13845589292），出现疑似病例及时送往诊断治疗。

八、严格责任追究。全校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落实，确保领导在岗、人员到位、职责到人、信息畅通。对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动作迟缓、措施不力、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

将依据党纪政纪规定，坚决严肃从重处理。

绥化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绥化学院代章)

2020年1月27日